

## 研商「行政法人法第37條所定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實務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肆、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

記錄：鍾佩真

- 一、按行政法人法第37條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第1項）。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項）。」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40條規定與上開第37條之規定類似；至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條例係規定：「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上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有二種不同規定，其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關係是否有不同意涵，需予澄清。
- 二、我國目前已締結政府採購有關條約或協定，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上開協定規定內容，包括招標決標公告事項、指定之公告媒體、招標文件內容、等標期、廠商資格、技術規格、協商、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國內救濟程序(採購法所定異議、申訴制度)等。另GPA第22條第4項並規定各會員之國內立法，包括規章、程序及實務，均須符合GPA之規定；同條第5項規定，涉及適用GPA採購有關之任何法律與規章及其施行與變更，均應依GPA規定踐行通知程序，目前除採購法外，尚無其他法律依GPA規定通知WTO政府採購委員會。
- 三、此外，我國於申請加入GPA與美國雙邊諮商過程中，曾簽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

議」，該協議內容載明適用GPA採購應符合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另依該協議第14點載明我國加入GPA清單附件一之附註2(依103年4月6日修正版GPA之我國清單附件一，原附註1刪除，原附註2移列為附註1)適用之附屬單位清單包括原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

四、查行政法人法主管機關未另訂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採購作業規定，則行政法人辦理適用條約協定採購，其採購實務作業如何符合GPA規定，包括GPA第18條「國內審查程序」(廠商救濟程序)；另我國GPA承諾開放清單所載招、決標公告之指定刊登媒體為「政府電子採購網」，行政法人辦理適用條約協定採購，應依我國之承諾刊登於該網站。

五、工程會依採購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為採購法主管機關，掌理政府採購事項，惟行政法人辦理適用條約協定採購，其與採購法之關係？又如廠商申訴，由採購法所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是否有違法定管轄原則，有釐清之必要。爰本日討論議題：

(一)行政法人法主管機關另訂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採購作業規定之可行性？

(二)行政法人辦理適用條約協定採購，倘行政法人法主管機關未另訂採購作業規定，其與採購法之關係？

## 柒、綜合討論：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有關議題(一)行政法人法與各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關聯性，按行政法人法係規範各行政法人共通性之基準法，各行政法人可依其業務特性在個別設置條例為特別規範。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與其他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在採購部分之條文雖有不同，惟其意旨與內涵應屬相同。

二、有關行政法人法主管機關另訂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採購作業規定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為釐清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宜否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曾於98年6月12日函請工程會表示意見，依工程會同年7月13日函復意見略以，行政法人法草案第36條(現為第37條)所定採購作業規定，係經多方討論定案，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符合

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者，因補助經費有半數以上來自政府，宜受採購法規範。基此，行政法人法第37條爰規定僅在符合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時，始有採購法之適用，並應本公開、公平原則，及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查現已完成立法之4個行政法人，其經費仍以來自政府核撥為最大宗，其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41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29條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30條，均規定各該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故該等行政法人不論是否為條約協定採購適用對象，均得本於職權於各該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為相關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雖無類似規定，亦得考量參採上述規定之做法）。

(三)至於是否有必要就行政法人辦理條約協定之採購事項訂定統一作業規定，以供各行政法人訂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參考依循一節，經查行政法人法並無相關授權規定，考量政府採購業務係屬工程會主管權責，本案如經工程會審酌宜有訂定之必要，本總處將予尊重，並建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32條第2項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之做法，由主管機關工程會定之，以資周妥。

三、有關議題(二)行政法人辦理適用條約協定採購，倘行政法人法主管機關未另訂採購作業規定，其與採購法之關係，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37條及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如屬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應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其他情形則不適用採購法。惟如依條約協定（按：例如民國90年8月23日臺美雙方簽署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載明適用GPA採購應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或各行政法人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參考採購法規定辦理，亦屬適法，與行政法人法第37條規定並無牴觸。

(二)有關目前尚未訂定行政法人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採購

作業規定，則其採購實務作業如何符合GPA規定一節，本總處將不訂定上開作業規定，建議由工程會統一函請各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於符合GPA與兼顧行政法人運作彈性之前提下，參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本院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意見。另本院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係依採購法辦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原則無意見，本中心另訂採購規章由文化部核定，本中心採購均依該採購規章執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本中心另訂之採購規章，係參酌採購法規定。

**新北市政府：**

對於本日討論議題本府無意見。本府係在研議成立行政法人辦理社會住宅時，於分析是否適用採購法時發生問題，如本會議有明確結論，將納為本府研議之依據。本府尊重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規定之解釋。

**本會蘇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如新設行政法人辦理社會住宅，因該法人非屬行政機關，不會納入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適用範圍；如原屬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適用機關，其改制為行政法人，仍屬條約協定之適用對象。

**本會企劃處：**

有關人事行政總處建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32條第2項訂定「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之做法，由工程會訂定行政法人之採購規定，因該第2項規定：「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有明確之授權規定，惟行政法人法第37條並無相關授權採購法主管機關另定規定。

**主席：**

- 一、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

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亦有類似問題，依上開底線文字之反面解釋，可認定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仍應依採購法辦理。

- 二、依GPA第22條第4項規定各會員之國內立法，包括規章、程序及實務，均須符合GPA之規定；且同條第5項規定，適用GPA採購有關之法令之施行與變更，均應依GPA規定踐行通知程序，目前除採購法外，並無其他法律經通知WTO政府採購委員會，實務上，同一會員國亦難再制定第二套符合GPA之法律並踐行通知之程序。另外，我國與美國簽署之雙邊協議，美國亦認定適用GPA採購，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法律主管機關自始亦未另訂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採購作業規定，爰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依立法沿革解釋，應依採購法辦理。

#### 捌、主席結論：

- 一、其他法律，如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法人法，所定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理由如下：

- (一)本會為我國負責申請加入GPA及締結雙邊協定中政府採購議題之主談機關之一，本會具有統一解釋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採購之執行疑義之權責。

- (二)依GPA規定，適用GPA採購之國內法規應符合GPA規定並通知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我國係以採購法通知GPA委員會，且我國與美國於民國90年8月23日簽署之雙邊協議，亦以採購法作為辦理適用GPA採購之依據。

- (三)與會之其他法律主管機關表示自始未另訂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作業規定，並尊重本會之解釋。

- 二、本會議紀錄函送全國各機關知照。

玖、散會：上午10時20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研商「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所定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  
實務執行疑義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出席人員簽到表：

出席機關(構)代表	職 稱	簽 名
法務部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呂世壹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組長	郭昭華 李新青 組長 蔡佳龍 03-4912201 #3577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法務 採購	蔡木鎮 元志村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邱建龍 組長 07-5821146 王敏鈞 林奕均
新北市政府	處長	胡培中

出席機關(構)代表	職 稱	簽 名
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主任秘書	蘇明通
本會法規會	專 員	陳志人
	科員	翁振屏
本會申訴會	專門委員	羅天健
本會企劃處	副處長	陳允佳
	科長	吳明峰
	科長	關慧慈
	專門委員	馮兆濟
	技 士	楊美娟
	助理研究員	林 芝
	設 計 師	許章鳴
	分 析 師	蕭 榮 豐